

## 采购合同

需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供方：平顶山市新活力商贸有限公司

本合同于由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一方,和平顶山市新活力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另一方,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柒仟捌佰元整（¥ 7800.00）人民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货物和服务。

| 品名  | 规格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 | 金额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|
| 会议桌 | 常规     | 把  | 30 | 260 | 7800 |
| 总计  | 柒仟捌佰元整 |    |    |     | 7800 |

1. 交货地点及日期：甲方指定地点，8日内全部安装完毕。

2. 支付条款、合同价为固定价，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三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1.1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；

1.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。

1.4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。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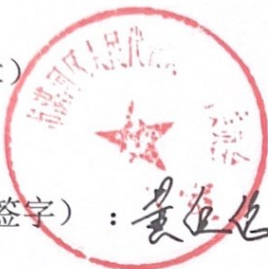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签字之日期的壹年。接到维修电话 24 小时之内解决。

#### 四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到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姜连忠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王丹丹

电话：13233700041



电话：18637529567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